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內蒙古呼和浩特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5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將接受本集團的存款，受限於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假座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3年4月24日就伊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有限於存款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本公司委任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金港」	指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釋 義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如文義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伊利財務公司」	指	伊利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執行董事：

郝海軍先生(主席)

董計平先生

孟一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白文忠先生

李林女士

許湛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黃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於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續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的上述公告及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2.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伊利財務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i)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0.0百萬元。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除修訂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提供下文所載之接受存款服務)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自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後出現的若干新的及預期之外的發展：

- (i) **業務規模擴張：**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超出原先的預測。近年來，本集團成母牛佔比及成母牛單產水平穩步提升，帶動原料奶業務收入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同比增長7.5%至人民幣20,096.2百萬元。隨著新牧場陸續投產，業務擴張亦導致本集團資金需求相應增加，超出了最初的預測；
- (ii) **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需求：**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收款主要集中在每月月末。此外，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伊利財務公司維持流動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應付日常付款責任。預期上述兩項金額將隨業務擴張同步增加；
- (iii) **優化資金管理模式的新策略措施：**於歷史資金管理過程中，本集團使用多個收付款渠道，導致銀行間資金轉賬頻繁，營運成本上升。作為解決此問題的新策略措施，倘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本集團擬透過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款，減少銀行間轉賬需求並降低結算成本。因此，本集團需要更高的存款上限，以配合於此新集中管理模式下的每月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儲備；及
- (iv) **本集團當前及預期需求：**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增幅為66.7%)，乃根據歷史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所需的營運資金儲備(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合計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50.0百萬元(增幅為83.3%)，乃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上限基礎上增加約10.0%，以為預期的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充足緩衝。

定價指引

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不少於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僅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銀行所提供者時方與其進行交易。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約佔相應期間每日結餘上限的92.1%及76.8%。

3.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情況。鑒於本集團實際須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出最初的預測，預期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有關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要。因此，本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優化本集團內部資金管理模式，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目前，本集團錄得每月經營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1,900.0百萬元，主要集中於每月末。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限制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將銷售所得款項存入外部銀行賬戶，而營運付款則透過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處理。此安排導致跨行資金轉賬頻繁，造成結算成本上升及整體效率下降。此外，外部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一般低於或相若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通過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由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本集團預期可提高結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存款收益率；及
- (ii) 確保有足夠資金用於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在伊利財務公司維持流動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應付日常付款責任。鑒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前期新建牧場全面投入運營，預期流動營運資金儲備需相應增加，為提供營運穩定性及財務靈活性，建議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屬必要。

此外，董事已對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進行詳細評估。於達致風險屬可接受及可控制的意見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i) **良好的資質及雄厚的財務基礎：**伊利財務公司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2024年年度監管審查中，其獲得2A評級，表明其運營穩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59.6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5.0百萬元，顯示出雄厚的財務基礎；
- (ii) **明顯的利率優勢：**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僅要求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而且本公司的記錄顯示，自2024年至今，本集團存放存款的實際利率一直高於可資比較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

(iii) **健全的風險控制與監督：**本公司的全面內部控制架構可進一步降低風險。這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對交易進行審查，以及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合規及安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及

(iv) **優越的穩定性及效率：**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較與外部銀行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享有更優越的合作穩定性及結算效率。這種緊密關係使現金管理更透明、更有效。

考慮到該等因素，董事認為，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屬可接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本公司已建立集中化資金管理系統，以密切監控與伊利財務公司往來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財務部門每日透過其財務管理系統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存款狀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內部資金政策規定任何結算賬戶結構調整或存款流動變更均須履行審批程序並留存書面紀錄；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營運成效。倘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定存款服務相關的年度上限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本公司將立即調整其資金分配或賬戶設定，以解決該等疑慮；
- (ii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受聘對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a)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未超出本公司已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
- (iv) 財務部門已實施匯報機制，當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接近或預計超過批准額度時，財務負責人員應立即提醒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以便及時介入；
- (v) 本公司已實施信貸風險評估保障措施，其中包括：(a)定期審閱伊利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b)監控其關鍵監管比率(如資本充足率)；(c)追蹤其信用評級；及(d)定期與其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評估其營運及財務穩健性；及
- (vi) 本公司將確保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並將定期進行利率對標及留存書面記錄，以供合規審查與審計之用。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伊利及伊利財務公司

伊利為一家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客戶。伊利主要於中國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的加工、製造與銷售活動。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伊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且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超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本集團將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嚴格遵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上限。

此外，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非執行董事白文忠先生作為伊利財務共享服務中心總監及非執行董事李林女士作為伊利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辦公室儲備幹部，均被視為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白文忠先生及李林女士已就有關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港被視為持有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因此，伊利被視為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0.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通函第18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謹啟

2025年9月8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敬啟者：

**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2025年9月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提出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各相關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黃琳女士

謹啟

2025年9月8日

以下為宏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修訂與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4月24日，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伊利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情況。鑒於 貴集團實際須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增加超出最初的預測，預期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餘下期限內，有關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公司的需要。因此， 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除修訂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附屬公司，因此伊利財務公司為伊利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伊利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伊利財務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或伊利財務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就此項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令吾等自 貴集團或伊利財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第13.84條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合資格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伊利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原料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飼料、反芻動物養殖耗用品及育種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8,050,761	18,693,896	20,096,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6,358	3,935,982	829,310
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			
存款	515,895	552,359	785,359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8,050.8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8,69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5%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0,096.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成母牛單產持續提升、新建牧場投產及不斷優化的牛群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5.4百萬元。

(ii) 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

伊利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金融監管總局(前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於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了伊利財務公司2024財年的審計報告，並注意到伊利財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59.6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5.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存款約為人民幣780.4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約為人民幣10,035.6百萬元。

中國銀行業受金融監管總局規管。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金融監管總局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如伊利財務公司)實施的監管不比對商業銀行施加的監管寬鬆。此外，金融監管總局會監控伊利財務公司是否遵守相關法規，不時進行現場視察，並可能向伊利財務公司發佈糾正措施意見。

根據內蒙古金融監督管理局發佈的通知，於2024年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中，伊利財務公司位列2A，表明伊利財務公司經營穩健，風險管理能力較強，其主要股東經營狀況良好，能為財務公司營運提供必要的支持。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與伊利財務公司相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且獲悉其已遵守主要監管比率規定，如流動性比率、貸款率及資本充足率，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考慮到(i)於2024年12月31日，伊利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59.6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5.0百萬元；(ii)根據吾等對伊利財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比率的審閱，其流動比率較高，貸款比率(即向同業提供的貸款金額除以同業存款及實收資本之和)較低，表明其經營穩定；(iii)金融監管總局對伊利財務公司的監管不遜於其對商業銀行的監管；(iv)伊利財務公司在2024年的監管審查中獲得良好評級；(v)伊利財務公司的唯一股東伊利經營穩定，可為伊利財務公司的營運提供必要的支持；及(vi)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伊利財務公司存放存款的風險屬可接受。

2. 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目前每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900.0百萬元，主要集中於月末。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限制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將銷售所得款項存入外部銀行賬戶，而營運付款則透過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處理。此安排導致跨行資金轉賬頻繁，造成結算成本上升及整體效率下降。此外，外部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一般低於或相若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通過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及由伊利財務公司集中收付， 貴集團預期可提高結算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並提高存款收益率。

鑒於(i)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在伊利財務公司維持流動資金儲備合共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以應付日常付款責任；及(ii) 貴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前期新建牧場全面投入運營，預期流動營運資金儲備需相應增加，為提供營運穩定性及財務靈活性，建議提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屬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b) 伊利財務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與存款服務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所示：(i) 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 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由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750.0百萬元。

定價指引：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應付予貴集團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貴公司將向不少於五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以作比較，並僅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銀行所提供者時方與其進行交易。鑒於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存款服務的定價指引屬公平合理。

除修訂存款服務項下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將與該等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等效或不遜於該等條款，原因為貴公司與伊利財務公司開展業務前，將就其要求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相同類型服務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從而確保取得最有利的條款。具體而言，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應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相同年期及相似性質的(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應付的存款利率。貴集團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確保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各項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定價原則訂立。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伊利財務公司訂立兩份存款合約。就此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就上述交易的審批表格，當中顯示 貴集團財務部已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五大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確保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遜於該等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且符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指引。

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主要為協定存款。吾等已取得並審查(i)獨立商業銀行與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各年訂立的五份有關協定存款服務的合約(「存款合約」)；及(ii)伊利財務公司向伊利集團成員公司發出有關調整存款利率的通知(「通知」)。吾等知悉，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此外，吾等已審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4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活期存款	協定存款	定期存款		固定存款		
		1天	7天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0.35%	1.15%	0.80%	1.35%	1.10%	1.30%	1.50%

吾等知悉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最新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人民幣年度協定存款基準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一直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且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貴集團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貴公司已建立集中化資金管理系統，以密切監控與伊利財務公司往來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財務部門每日透過其財務管理系統審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存款狀況，並確保不會超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貴公司內部資金政策規定任何結算賬戶結構調整或存款流動變更均須履行審批程序並留存書面紀錄；
- (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執行及營運成效。倘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認定存款服務相關的年度上限與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貴公司將立即調整其資金分配或賬戶設定，以解決該等疑慮；
- (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受聘對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a)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未超出貴公司已披露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範圍；
- (iv) 財務部門已實施匯報機制，當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接近或預計超過批准額度時，財務負責人員應立即提醒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以便及時介入；及
- (v) 貴公司將確保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及期限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並將定期進行利率對標及留存書面記錄，以供合規審查與審計之用。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否落實並有效實施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存款合約；(ii)通知；及(ii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新人民幣年度存款基準利率。吾等知悉伊利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存款利率；及(ii)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已進一步取得及審閱由貴公司編製的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日存款結餘的所有月度報告，並獲悉有關結餘已受到密切監控，因此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因此，吾等認為監控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效實施。

5.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i) 歷史數字回顧

下文載列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存款結餘總額的最高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1,381.7	1,152.2
歷史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利用率	92.1%	76.8%

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2百萬元，分別約佔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92.1%及76.8%。

(ii)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存款結餘總額的最高金額 (包括應計利息)	2,500.0	2,750.0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了貴集團存款結餘總額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的預測基礎及假設。

經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確保每日存款結餘不超過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貴集團使用外部銀行賬戶收取銷售應收款項，而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透過於伊利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進行結算。貴集團擬將收付款賬戶集中管理，以減少跨行轉賬，提高現金管理效率，這將導致於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根據吾等對貴公司於2024財年的年報的審查，吾等知悉(a)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96.2百萬元，平均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674.7百萬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7.5%，這主要是由於成母牛單產持續提升、新建牧場投產及不斷優化的牛群結構；及(b)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以及存放於伊利財務公司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785.4百萬元。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獲股東批准，且貴集團按計劃使用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收取銷售應收款項，則每日存款結餘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460.1百萬元，即於2024年12月31日於伊利財務公司的存款結餘(即人民幣785.4百萬元)與2024財年的平均每月收入(即人民幣1,674.7百萬元)之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a)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b)根據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平均每月收入， 貴集團預期每月經營現金流入超過人民幣1,600.0百萬元；(c)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0.0%屬合理，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2024年的收入及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不斷增加，證明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擴張；(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因此將存款從外部銀行轉至伊利財務公司的賬戶對 貴集團有利；(e)於上文「伊利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述的伊利財務公司背景；(f)與伊利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控制；及(g)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高使用率，於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2.1%及76.8%，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9月8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伊利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20,800,000 (L)	33.93 (L)
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800,000,000 (L)	20.55 (L)
金港 ⁽³⁾	實益權益	520,800,000 (L)	13.38 (L)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²⁾
PA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單偉建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PAG Capital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PAG Dairy GP 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PAG Dairy 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PAG II ⁽⁴⁾	實益權益	822,602,530 (L)	21.13 (L)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⁵⁾	實益權益	564,982,819 (L)	14.51 (L)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892,727,8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3. 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然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0,000,000股股份，金港直接持有520,800,000股股份。博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港均為伊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伊利被視為於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AGAC Yogurt Holding II Limited（「PAG II」）直接持有822,602,530股股份（好倉）。PAG II為PAG Capital Limited所管理基金PAG Dairy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Dairy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Dairy GP I Limited。因此，PAG Dairy I LP及PAG Dairy GP I Limited被視為於PAG II所持的822,602,53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由PAG全資控制。PAG由單偉建先生控制34.67%權益。因此，PAG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單偉建先生及PAG被視為於PAG II所持的822,602,53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
5. Meadowland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控股股東)。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載入本通函內並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展示。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使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郝海軍

2025年9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海軍先生、董計平先生及孟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白文忠先生、李林女士及許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黃琳女士。